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填报人：彭韵然

联系电话：0755-28281382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工作委员会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下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公共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下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我中心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公共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公共文化、旅游、体育服务、动物卫生防疫、农业用地巡查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就业服务工作职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2. 承担文化艺术、旅游、体育服务工作，组织参加文化表演活动，指导辖区文化娱乐、演出、音像制品、电影、美术品及其他营业性文化活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3. 协助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搜集、整理民间文化艺术遗产。

4. 协助做好人力资源服务、劳动保障服务、失业救济、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

5. 协助做好农业保护用地的日常巡查管理、动物卫生防疫检疫、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等工作。

6. 完成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以来，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坚强领导下，我中心一手抓防疫，一手抓服务，一是全力将新冠**感染**疫情在文体、创业就业中的影响降到最低，并依托“线上”智慧服务开展各项工作，丰富辖区群众文体生活，强化创业就业服务工作。二是将食品药品安全、动物疫病防控、耕地保护紧密结合，通过巡查、整治、防范的手段，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责任，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结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的工作要求，不断提升辖区食品药品环境监管水平和动物疫病防控水平。

2. 重点工作任务

（1）积极配合支持龙岗区创建广东省公共文化示范区工作，提升基层文化服务网络。根据龙岗区创建广东省公共文化示范区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做好街道有关创建工作，加快推进龙西片区文体中心、海航城片区文体中心活化利用项目，争取2021年底投入使用；配合做好区创建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建工作，活化文化服务品牌，提升辖区文体服务效能，继续提升文化馆、图书馆一体化建设，争取完善提升基层文化服务网络。

（2）继续推进“龙岗第一课”培训工作。按照区龙岗第一课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继续抓实抓细龙岗第一课培训工作，巩固培训成效，逐步扩大培训覆盖面和影响力。

（3）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按照上级相关工作部署，继续落实好“稳就业”相关政策，做好企业“减负稳岗”及开展各类招聘会，一是开展“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举办春风行

动、南粤春暖、高校毕业生就业等公益招聘会；二是落实“蓝领聚龙”工程，开展“百校行”“校企联谊”等工作，搭建校企对接平台，助力大学生就业。三是大力推进创新创业工作，积极做好辖区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工作，组织参与区创业先锋人物评选等工作。

(4) 抓实抓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结合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继续抓实抓细文化市场、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完善区、街、社区、网格四级监管机制，强化分级分类监管工作，保障辖区文化市场、文物安全平稳可控。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中心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和勤俭节约原则。在制定预算编制方案时，充分参考我中心部门职责、上年度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定额标准等情况，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规模。同时，我中心遵循新《预算法》及财政部门相关部署要求，结合政策规定及本局发展规划，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使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保证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我单位 2021 年度年初预算 2888.52 万元，实际支出 2888.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 万元，项目支出 2741.52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 78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770.28 万元，采购执行率 98.75%。此外，我单位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公开内容按照区财政局要求进行。

2. 制度管理方面。我单位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此外，制定并执行部门合同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以及资产管理制度。

3. 资产管理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资产总额 1038.4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8.08 万元，非流动资产 970.33 万元。我单位通过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和定期清查盘点等措施加以保护资产，并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采购管理等相结合，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资产效能。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积极配合支持龙岗区创建广东省公共文化示范区工作，提升基层文化服务网络。根据龙岗区创建广东省公共文化示范区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做好街道有关创建工作，加快推进龙西片区文体中心、海航城片区文体中心活化利用项目，争取 2021 年底投入使用；配合做好区创建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建工作，活化文化服务品牌，提升辖区文体服务效能，持续提升文化馆、图书馆一体化建设，争取完善提升基层文化服务网络。

（2）继续推进“龙岗第一课”培训工作。按照区龙岗第一课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继续抓实抓细龙岗第一课培训工作，巩固培训成效，逐步扩大培训覆盖面和影响力。

（3）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按照上级相关工作部署，继续落实好“稳就业”相关政策，做好企业“减负稳岗”及开展各类招聘会，一是开展“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举办春风行

动、南粤春暖、高校毕业生就业等公益招聘会；二是落实“蓝领聚龙”工程，开展“百校行”“校企联谊”等工作，搭建校企对接平台，助力大学生就业。三是大力推进创新创业工作，积极做好辖区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工作，组织参与区创业先锋人物评选等工作。

（四）抓实抓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结合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继续抓实抓细文化市场、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完善区、街、社区、网格四级监管机制，强化分级分类监管工作，保障辖区文化市场、文物安全平稳可控。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海航城、龙西片区文体中心重大项目进展取得突破
2. 创新智慧文体服务，打造文体惠民新格局
3. 夯实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打好“稳就业”牌
4. 强化食品药品监管，提升食品药品环境监管水平
5. 强化文化市场、不可移动文物监管，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6. 毫不松懈抓好农贸市场疫情防控
7. 推进食品安全“六+六”社会共治项目。
8. 全力以赴做好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终验。
9. 加强“一街一车一室”项目建设。
10. 开展犬类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
11. 加强农业用地的日常监管。

（三）部门（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积极沟通协调区发改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有关海航城、龙西片区文体中心重大项目事项，目前，海航城文体项目按

“党建引领+智慧文体中心”模式进行，现已完成施工，并举办揭牌仪式。龙西片区文体中心项目已通过发改概算审核。

2. 依托线上“云”服务，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动。一是开展“留深过年 悦跑龙岗”2021 龙岗街道迎新春客韵生态欢乐跑线上打卡活动，吸引了 925 人参与，打卡数 5064 次，累计打卡步数约 7900 万步；截至目前开展体育活动赛事共计 8 场，组织 8 支队伍进行团体赛，开展深圳市第 42 届市民长跑日活动，参与人数管控为 400 人以下。二是开展基层文化服务活动 8 场，累计开展瑜伽、声乐、舞蹈、戏曲等 8 项科目 378 课时；组织参加 6 场区级及省级比赛并荣获 2 金 5 银 1 优秀的的成绩。三是推进非遗传承发展。完成民间艺术之乡及龙岗皆歌传承人的申报、舞麒麟市级传承人申报；累计开展非遗推广活动共计 5 场。四是创新读者服务，积极发展微信读者群，为读者提供更贴心更到位服务。图书馆共建立了 10 个微信读者群，线上线下公益活动精彩纷呈，极大地丰富了居民的精神文明生活，累计开展 50 场公益活动。截至目前，图书馆共有藏书 90000 余册，订阅报刊杂志共 180 种，来馆阅读的读者达到 82637 人次，来馆借书的读者 14135 人次，借书 92387 册，电子阅览室上机人数 1043 人次，周一至周日全天开放，每天开放 11 小时，全年开放时间累计达到 3938 小时，极大地满足了周围群众的阅读需求。

3. 开展了 2021 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严格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线下招聘会活动，举办龙岗街道“南粤春暖”公益性现

场招聘会 8 场,共提供就业岗位 8423 个,进场求职 4000 余人次,达成就业意向 600 余人。深入实施“蓝领聚龙”工程,举办龙岗街道“企业经理人”座谈会活动 1 次,共邀请辖区 10 家企业参会;举办了龙岗街道 2021 年引进人才“百校行”活动 2 场(广州站、柳州站),共邀请辖区 18 家重点企业参加活动,举办专场招聘会吸引近 700 名学生到场咨询面试。此外,中心积极落实各项创业就业补贴业务,累计受理失业就业创业业务 7737 宗。失业登记业务办理了 1295 人。就业方面:就业困难人员受理了 48 人,灵活就业补贴 324 人。创业补贴方面:自主创业身份认定有 513 人,创业社保补贴受理人数 3356 宗(其中新增 501 人,生成继发补贴 2855 人);创业场租补贴受理了 216 宗,创业首创补贴受理人数有 549 人,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受理企业有 54 家,创业补贴复查企业经营状况 423 家,涉及 660 人。精准扶贫方面,龙岗街道辖区贫困人口劳务输出有 10033 人,并完成了跟踪服务 623 人。

4. 组织开展药店常态化防疫工作检查,督促落实进门佩戴口罩、测量体温,登记购买发热退烧药信息等防疫工作。以农贸市场、餐饮服务单位、建筑工地、工厂、学校等单位为重点,2021 年龙岗街道新增食品经营主体(含新办证)525 家,停业食品经营主体 41 家。目前正常营业主体 6165 家,其中,餐饮服务单位 2817 家、食品流通单位 2014 家、市场档口 830 家、建筑工地食

堂 19 家、企业食堂 212 家、托幼机构食堂 9 家、学校食堂 21 家、幼儿园食堂 48 家、养老机构食堂 3 家、药店 182 家、食品小作坊 8 家、食品小摊贩 2 家。全年共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15721 家次，督导员将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报送龙岗区监所跟进执法检查。

5. 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点安全巡查，对龙岗街道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巡查车辆出动共计 32 辆次，出动人次 96 人次。其次，在雨期前后或台风等恶劣天气下对住人文物点重点巡查目标（16 处），共巡查了 32 处，分发 82 份雨季防汛温馨提示，共编制完成 900 份巡查台账记录。

二是根据市、区“扫黄打非”工作部署，全面落实“扫黄打非”工作职责，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坚决守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截至目前我街道共开展集中专项行动 10 次（其中专项夜查 5 次），日常组织文化执法巡查 100 余次，检查文化经营单位 600 余家次，游商地摊 400 余家次，实现辖区文化经营单位全覆盖巡查；为保障疫情期间文化市场安全平稳，动员推进监管重点文化娱乐场所员工开展核酸检测与疫苗接种，累计动员辖区 66 家在营业重点文化娱乐场所共 1466 名员工完成二十一轮全员核酸检测；累计动员 1445 名员工完成两针疫苗接种，两针接种率达 98% 以上。

根据区里的最新指示，将每周二的冷库冷链企业常态化核酸检测范围扩大为农贸市场，冷库、冷链物流企业，商场超市，餐饮外卖、物流配送，零售药店，餐饮单位及进口冷链食品等七类

重点场所，对从业人员、产品及环境进行七天一次的全方位核酸检测，坚持“人物共防”。今年累计核酸检测 279671 份，其中核酸检测从业人员 254558 人次，物品检测 9017 份，环境检测 16096 份，已出的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6. 推进食品安全“六+六”社会共治项目。通过“多维一体化”智慧模式赋能监管，结合巡查、检测及消费者监督，创新“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方式，探索构建辖区监管部门与经营户、市场管理方、消费者、第三方机构及食品安全督导员六方共治的食品安全新模式，推动街道辖区内经营户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形成食品安全监管全链条闭环管理。

7. 按照《2021 年龙岗区全面推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验收工作方案》工作部署，对标考评细则，做实做细创城迎检验收工作。开展打击生猪私屠滥宰及加强肉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行动，对学校及周边 200 米范围内餐饮门店加强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同时，在各社区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加强市民食品安全依法维权和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提升市民对食品安全的信任度和满意度。全年累计向学生、居民派发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资料 30000 份。

8. 为进一步增强食品安全抽检的合理性和靶向性，今年，快检室共快速抽检 22000 批次样品，开展定量风险监测 1500 批次（其中含微生物检测不少于 1000 批次），对食品主要渠道经营者

组织食品检测技能培训 5 场，在龙岗街道社区、学校、市场、企业、餐饮单位等开展食品安全公益科普讲座 30 场，接受市民送检 10000 批次。

9. 目前，街道设有 5 个定点免疫注射点，防疫员定期对动物诊疗机构进行例行检查。在龙岗街道范围内设 89 个上门免疫服务点，免费对辖区内的犬类实施狂犬病强制免疫，发放犬类免疫证和建立免疫档案。今年以来，总共免疫犬 1826 只，派发了消毒药 420 公斤，春秋防海报 700 份，狂犬病宣传手册 6000 份，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知识 6000 份，非洲猪瘟防控知识手册 700 份。监督动物诊疗机构和免疫点 72 家次，免疫信鸽 1600 羽。

10. 对辖区内的 136 块耕地图斑、龙西务地埔区征菜地 1 块、农资店 2 家、花木场 6 家进行巡查监管。检查菜地安全生产、菜农用电用气安全，农产品抽样 90 份，经检测结果均为阴性。辖区花木场巡查，并派发红火蚁宣传资料 500 余份，向经营者讲解植物虫病的危害等。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文件精神，切实压缩一般性支出。

2. 不断加强采购管理，预算项目中涉及采购事项的，严格按照有关采购规定办理，切实提高采购预算的执行效率。

3. 狠抓资金落实，积极参与决策，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充分发

挥主观能动性，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做到有计划、有步骤的使用，保证财务工作有条不紊地运转，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1. 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各部门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计算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但了解还不够深入，对单位绩效不重视，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政部门的事情，相关项目职责部门配合不够，提供的绩效评价工作资料有限。2. 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无论是预算单位还是财政部门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整改措施：1. 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来谋划和推动绩效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完善街道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 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工作量大，涉及项目业务、财务、效益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需通过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对内财政部门相关人员可以通过业务培训、考察交流和实地调研等形式开展，在实际工作中不断积累经验，加强理论研究；对外加强对部门单位的绩效管理知识培训，可以采取邀请专家讲课、财政部门辅导和案例剖析等方式，不断提升绩效

人员业务能力。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将预算分解至各责任人；细化预算项目预计支出时间及金额；及时跟进预算项目支出进度；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不断提升我部门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经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街道根据《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96.99分，具体详见附件1。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对预算执行的计划性不够，应进一步加强前期执行规划。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9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8.7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最高得2分。</p> <p>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4	受疫情因素影响, 导致我中心部分公益活动无法按期开展, 导致年中预算执行情况较低, 扣2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p>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p>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95%的，得6分；</p> <p>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总得分情况							96.9 9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